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SHIS QI 09, Conjunto 16,
Casa 23, Lago Sul, Brasilia-DF
承辦人：陳思吟
聯絡電話：55-61-33640230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巴西經字第1070001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巴西續暫調降部分資本財及資通訊產品之進口關稅為零事，報請鑒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巴西外貿委員會本(3)月28日依據不同於南方共市共同關稅 (ex-tarifarios) 規範，發布將部分資本財及資通訊產品之進口關稅暫調降為零，其中以第22/2018號決議文 (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28/03/2018&jornal=515&pagina=25&totalArquivos=194>) 羅列含稅號第84章、85章及90章內之38項資通訊產品關稅。
- 二、另以第23/2018號決議文 (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28/03/2018&ajornal=515&pagina=26&totalArquivos=194>) 羅列293項資本財產品，主要與下列三大產業投資案有關：電子產品 (54.59%)、土木工程 (6.54%) 和汽車零配件 (6.31%)。兩項決議文自發布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國際貿易局 107/03/30



1077009268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

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